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[2017]13号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和财会[2017]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并根据财会[2017]30号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》的相关规定，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1、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2、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3、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公司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日期

根据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对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等进行了规定，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，并要求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。公司2017年度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资产组等情况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。

新增报表项目影响如下：

报表项目	影响金额（元）	
	2017 年	2016 年
持续经营净利润	761,305,154.57	725,377,097.88

2、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影响详见下表：

报表项目	影响金额（元）
其他收益	39,566,616.31

3、根据财政部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，公司将原列报于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。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主要调整如下：

报表项目	影响金额（元）	
	2017 年	2016 年
资产处置收益	4,186,955.60	5,900,410.08
营业外收入	-4,661,217.28	-7,015,108.85
营业外支出	-474,261.68	-1,114,698.77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当期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均无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并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意见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均不产生影响。“资产处置收益”科目的追溯调整对 2016 年度净利润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均不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
- 3、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议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- 4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14 日